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8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鍾順華

上列聲請人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72號，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29條規定：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」。另同法第433條規定：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甲○○（下稱聲請人）對於本院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雖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惟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，復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，爰依法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，如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家煜

法 官 鍾佩真
法 官 石家禎